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汝州市公路管理局

承包人(全称):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

汝州市公路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G344 汝州境骑庄至汝洛界改建工程(一期、二期工程续建)项目,已接受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G344 汝州境骑庄至汝洛界改建工程(一期、二期工程续建项目)项目

工程地点: 汝州市

工程内容: 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道路、涵洞通道、交通及桥梁工程等所有工程内容(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)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汝财招标采购-2025-45

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道路、涵洞通道、交通、绿化及桥梁工程等所有工程内容(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)

三、合同工期

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,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。

四、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安全生产零事故。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: 壹亿叁仟叁佰肆拾肆万捌仟零陆拾伍元(人民币)

(小写)¥: 133448065.00元;

其中:安全文明施工费: 2308654.55元

不含税合同价: 122429417.43元;

增值税税率 9%;

税金 11018647.57元。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:

1. 项目经理

姓名: 郑彦龙; 职称: 工程师;

身份证号: 610424198709080857;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: 陕1612023202402631;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: 陕交安B24G00824。

2. 技术负责人: 李百赢 证书编号 Z3401081701 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1. 本工程为S237 至汝阳汝洛交界(K13+643.108—K23+678.199), 全长10.035公里, 公路等级为一级, 设计时速为80公里/小时, 沥青混凝土路面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; 起点至S237(K0+000—K13+643.108), 全长13.643公里, 交安附属设施等其它构造物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补遗书;

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7) 通用合同条款;

(8) 技术规范;

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4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5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。

6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峻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7.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、副本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叁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8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汝州市公路管理局（盖章）

承包人：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赵郭（签字）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郝定君（签字）

2025年11月16日

2025年11月16日